证券代码：601112　　证券简称：振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
- 本次会计师聘任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3年12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9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首席合伙人：高峰

上年度末（2025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117人

上年度末（2025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688人

上年度末（2025年12月31日）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78人

最近一年（2024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01,434万元

最近一年（2024年度）审计业务收入：89,948万元

最近一年（2024年度）证券业务收入：45,625万元

上年度（2024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5家

上年度（2024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

（1）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2）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5）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上年度（2024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16,963万元

上年度（2024年年报）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3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3. 诚信记录

中汇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1次。4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12次和纪律处分2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所示：

角色	姓名	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家数
项目合伙人	施伟岑	2014年	2007年	2021年1月	2022年	5
签字注册会计师	武之远	2021年	2017年	2021年4月	2025年	1
质量控制复核人	崔晓宁	2008年	2007年	2009年9月	2022年	9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中汇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的定价原则主要是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审计工作的复杂程度、审计工作量等因素综合考虑，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公司2025年度审计费用共23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192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8万元。对于中汇2026年度的审计费用，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根据2026年度工作业务量决定2026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聘任的中汇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在查阅了中汇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认为中汇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中汇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根据2026年度工作业务量决定2026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1112　　证券简称：振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登记机关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因本次修订所涉及的条目众多，具体修订内容请见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第二条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原浙江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在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00724506437W。	第二条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原浙江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发起设立，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00724506437W。
第五条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凤鸣街道文华南路3060号1幢2层201室（一照多证）。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凤鸣街道文华南路3060号1幢2层201室。
第八条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二条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本公司称财务总监，下同）。
第十八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面值每股1元。
第二十条	第二十条 公司由四名发起人组成，各发起人姓名或名称、认购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具体如下： ……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449,722,367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	第二十条 公司由四名发起人组成，各发起人姓名或名称、认购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具体如下： ……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449,722,367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740,366,367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740,366,367股，其他种类股0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740,366,367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740,366,367股，其他种类股0股。
第四十六条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十三）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十三）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七条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七）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需经股东会审批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七）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需经股东会审批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
第五十一条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1/3时； ……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即5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1/3时； ……
第八十七条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涉及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 ……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会议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涉及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 ……
第八十九条	第八十九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第八十九条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第九十五条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零三条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第一百零三条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第一百零九条	第一百零九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零九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一十二条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第一百二十九条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中设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会聘请。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中设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会选举。
第一百三十八条	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九条	第一百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四十二条	第一百四十二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可持续发展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四十二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1名。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设召集人1名，由董事长担任。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经董事会决定产生。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可持续发展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四十三条	第一百四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成员及召集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四条	第一百四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第一百四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成员及召集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五条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1-5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六十条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
第一百六十二条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二）提取10%列入法定公积金； （三）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是否在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及提取比例，由股东会决定。 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按照股东持股比例支付股东股利。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按照股东持股比例支付股东股利。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第一百六十三条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五条	第一百六十五条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调整机制和信息披露： （一）决策程序与机制：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会表决通过后实施。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 ……	第一百六十五条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调整机制和信息披露： （一）决策程序与机制：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会表决通过后实施。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 ……
第一百八十五条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九十三条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七条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一条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五条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自公司上市后生效。生效后，原公司章程由本章程替代。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原公司章程由本章程替代。

公司代码：601112　　公司简称：振石股份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733,950,365.59元。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2026年3月30日，公司总股本1,740,366,36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约为人民币299,343,015.12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占报告期内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40.79%。最终实际分配总额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时有权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总股数为准计算。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振石股份	601112	无变更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沪航		李强	
联系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凤鸣街道文华南路3060号1幢2层201室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凤鸣街道文华南路3060号1幢2层201室	
电话	0573-88181081		0573-88181081	
传真	0573-88181081		0573-88181081	
电子信箱	ir@zhenshi.com		ir@zhenshi.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清洁能源领域纤维增强材料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围绕清洁能源领域的前沿应用，从材料端为下游应用持续提供高品质、创新性的解决方案，覆盖风力发电、光伏发电、新能源汽车、建筑建材、交通运输、电子电气及化工环保等行业。在产业链中，公司处于玻璃纤维、碳纤维等核心原材料的下游，同时位居风电、光伏、新能源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上游，公司根据其主要应用领域或场景可分为：风电叶片材料、光伏材料、新能源汽车材料。

1、风电叶片材料行业概况

（1）风电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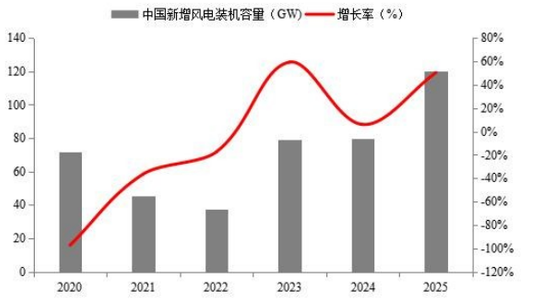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

风能被誉为二十一世纪最有开发价值的绿色环保新能源之一。风力发电主要是利用风动能进行转化使其成为机械动能，再把机械动能转换为电能。在全球气候变暖和碳少碳排放的大背景下，全球风电行业快速发展。

2025年全球风电市场在亚洲驱动下创历史新高，中国贡献核心增量，区域分化明显。据彭博新能源财经（BNEF）《2025年全球风电整机制造商市场份额报告》显示，全球风电行业在2025年迎来里程碑式增长，新增装机容量达169GW，同比增长38%，连续第三年刷新纪录。中国成为绝对增长引擎，并首次实现单国年度新增装机突破100GW。市场格局发生根本性重塑，中国企业历史性地包揽全球前六名，并在前十中占据八席。

我国风电2025年实现爆发式增长，2025年我国风电装机与发电量双增，风光总装机首超火电，成为能源转型核心力量，根据国家能源局数据显示，全国新增并网风电装机1.2亿千瓦，同比增长51%，累计并网6.4亿kW，其中陆上风电新增1.1亿kW，海上风电新增659万kW，根据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风能专委会统计与分析，国内风电市场呈现三大特征：一是陆上风电主导，“三北”地区贡献超80%新增装机，大兆瓦化加速，平均单机容量达7160kW；二是海上风电累计规模仍居全球首位；三是产业集中度提升，前7家整机商市占率超91%，金风、运达、明阳领衔。

我国风电产业自2020年补贴退坡后，通过技术创新与市场化机制优化，成功实现从政策驱动向市场驱动的转型。风电大型化，以及关键材料和零部件国产化推动风电项目全生命周期成本显著下降，特高压网络与并网技术突破以及储能技术发展有效缓解消纳瓶颈，度电成本下降使得风电在我国能源结构中地位提升，投资成本可控保证了可观的风电项目收益，提升了国内风电投资的积极性。

（2）风电行业未来发展前景

展望2026年及以后，全球风电行业将在应对气候变化的全球共识下步入新一轮高质量发展阶段。根据国际可再生能源署（IRENA）及全球风能理事会（GWEC）的预测，为实现巴黎气候协定目标，2026-2030年间全球风电年均新增装机容量需达到约300GW，装机总量有望在2030年前突破2,000GW。

在双碳目标的引领下，我国能源结构转型进程加速，政策规划为风电发展勾勒出清晰的路径。2020年，我国明确提出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的目标，2025年的《风能北京宣言2.0》进一步明确，“十五五”期间，每年新增风电装机容量不低于1.2亿千瓦，其中海上风电新增装机容量不低于1500万千瓦，确保到2030年累计装机容量达到13亿千瓦，2035年不少于20亿千瓦，2060年达到50亿千瓦，为风电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支撑。预计我国风电行业的前景有望呈现出多维拓展的态势：

一是装机规模持续增长。依托2025年160GW的项目核准储备以及143.82GW的整机集采定标量，多家机构预计2026年国内新增装机容量将超130GW，其中海上风电的贡献度有望提升至8-12GW。

二是发展模式发生深刻变革。在新能源全面进入市场的背景下，风电正从“能够并网”向“能够就地消纳”转变，通过绿电直连、氢氨醇产业化、“以大代小”等新需求，为行业打开了增长空间。

三是产业价值链不断升级。反内卷取得成效，推动陆风招标价格回升，整机企业迎来盈利修复的契机，同时欧洲本土管桩产能短缺带来了出海机遇，中国风电企业正从单一的设备出口迈向“设备+产能+服务”的全产业链出海新阶段。

四是技术创新加速发展。AI赋能实现预测性维护与电力市场的协同，高塔架技术挖掘超高空风能资源，风储一体机提升场站涉网性能，共同推动风电成为多个地区度电成本最低的新能源形式。

此外，老旧风机退役催生的“存量更新”市场也不容小觑。

（3）风电叶片行业发展概况及趋势

1）风电叶片将朝着大型化方向发展

风电机组通过风电叶片采集风力资源，并带动发电机组旋转产生电流，从而实现风能向电能的转化。风电叶片是风电机组中主要的组成部件，其叶片形状、尺寸直接决定了风电机组的运行效率。随着最近几年国内陆上风机、海上风机逐渐大型化的趋势，风电叶片的叶轮直径也在不断增长，同时叶片的叶型、结构、材料也在随之不断进行迭代和更新。从技术上看，风电叶片尺寸越大，风机的扫风面积越大，从而捕获更多的风能，提升风电机组的发电效率，降低风电度电成本。随着风力发电平均上网电价和风电机组投标均价走低，倒逼风电整机厂商及上游零部件公司降本来维持利润空间，叶片大型化是风电机组降本的重要途径。在过去五年中，风电叶片逐渐应用一体化拉挤技术产物拉挤型材代替了传统真空灌注下主梁部分，提升主梁部分承载力，实现叶片朝80米以上快速发展，目前陆上叶片可达140米以上，通过叶片工艺的改变实现了风电叶片的大型化。未来，更高模量的玻纤，更精细的编织工艺，碳纤维的经济性，以及更优化的树脂配方等是叶片突破当前长度瓶颈的重要途径。

2）风电叶片朝着轻量化方向发展

风电叶片中原材料占生产成本比例超过75%，增强纤维和树脂基体占原材料成本比例分别为21%和33%，其中风电增强纤维以玻璃纤维为主。风机大型化趋势下，风电叶片的技术迭代趋势是力学性能优化、轻量化和降本，实现路径是风电叶片材料、制造工艺和叶片结构的迭代优化，例如经裁剪和缝缝后的纤维织物可以避免传统层压工艺中的纤维屈曲和界面分层问题，节约纤维和树脂的用量，减轻叶片的重量。风电叶片下一步轻量化的重点在材料的迭代方面。碳纤维的密度比玻璃纤维低30%-35%，应用碳纤维可使叶片减重20%以上；拉伸模量比玻璃纤维高3-8倍，拥有更强的抗疲劳性能，能够延长叶片的使用寿命。但是，碳纤维价格明显高于玻纤，经济效益较差，尚不具备大规模替代的基础，现阶段在部分海上超大型机组叶片上使用。

2、光伏材料行业概况

（1）光伏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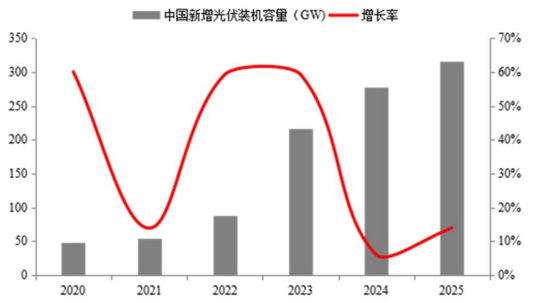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

2025年全球光伏行业持续扩容，新增装机